

113 年農村好店輔導計畫
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

113 年農村好店輔導計畫

申請須知

一、計畫目標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以下簡稱本署)長期推動農村再生協助農村地區生活、生產、生態及文化各面向的發展與活化，為進一步拓展全民與農村之連結，吸引城鄉互動交流，促進農漁村、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，本計畫透過遴選農村特色店家，輔導優化店面，打造具在地元素及風格之場所，形塑對農村環境、社會及經濟之正向影響，成為與地方共好的農村好店，引動消費者對臺灣農村的認同，達到農產品地產地消及共同支持農村發展之目標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三、報名申請作業

(一)申請對象：

1. 具營業登記之店家。
2. 申請經營主體需具備稅籍登記且能提出營業事實相關佐證文件，並有合法固定服務場域且對外公開營業中。
3. 經營內容與農村生活、生產、生態及文化相關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8 時止受理申請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.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8 時截止受理申請(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資料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申請文件如下所示(文件檢核表如附件 1)，提出申請時須具備下列文件，並依序編排。

- (1)提案申請書(如附件 2)
 - (2)營利事業登記證/公司登記證明/商業(行號)登記證明
(以上證明擇一提供)
 - (3)稅籍登記
 - (4)合法建物證明(建物謄本、建物使用執照等可資證明文件)(註 1)
 - (5)社會影響力實績(曾經辦理執行或推動之農村發展工作實績證明或佐證文件)
 - (6)其他佐證文件(註 2)
3. 上述所有紙本資料之電子檔 mail 至指定電子信箱。

註 1：合法建物證明以「建物謄本」及「建物使用執照」為主。

註 2：計畫使用建物屬於租賃者(非經營者自有)，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使用同意書(附件 3)或 3 年以上租賃契約。

四、輔導內容

- (一)計畫執行期程：以 2 年為限。第一年計畫空間改善成果績效顯著者(註 1)，得申請第二年軟設計輔導(註 2)，並須重新提送輔導計畫。
- (二)補助項目：營業空間設計裝修，包含整體空間規劃、展售空間、體驗空間、店面招牌及照明水電配置…等。
- (三)補助款額度：依決審(圖審)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第一年以新臺幣 75 萬元為上限，第二年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。另配合款不得低於總經費 50%，且設計費用不得高於總計畫經費 10%。
- (四)經費撥付：分 2 期，各撥付 50%。第 1 期款請於計畫書核定後檢附發包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，掣據函送本署申撥款項，收據請註明計畫名稱、計畫編號、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

名稱及帳號；經系統認定第一期款支用數達 60%以上後，得請撥第 2 期補助款。

(五)經費結算：結案核銷時，須由主辦機關會同委員進行驗收，並依驗收結果結算總補助金額，未按核定本設計圖及內容施工者，得收回補助款。結算補助金額低於第一期款撥付金額時，則須繳回。

(六)補助經費支用方式：受補助單位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設計及施工。

註 1: 第一年計畫空間改善成果顯著者，將於前一年度成果評核完成後公布，不需報名第二年甄選，具資格業者，得於規定期限內提送輔導計畫書，經審查核定後執行。

註 2: 第二年軟設計補助項目包含：品牌識別延伸物設計(宣傳單、店卡、菜單、服裝、食農教育教案(具)等顧客服務接觸點項目)

五、申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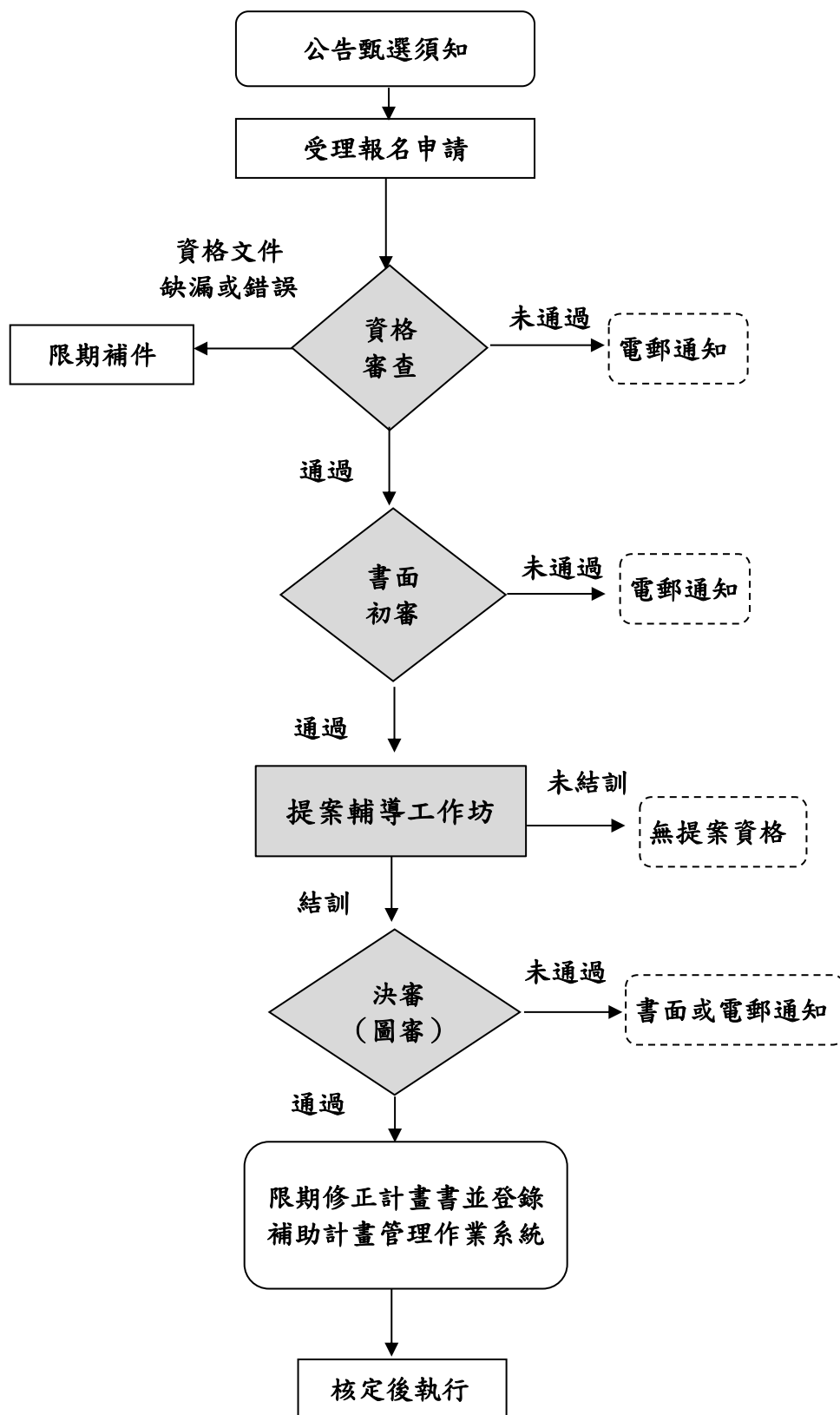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申請流程圖

- (一)受理申請提案：申請單位備妥所需文件及資料後，應於申請報名截止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書面資格審查：經檢查申請資料，若有缺漏或錯誤，申請單位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或不符合資格者不予審查。
- (三)初審-申請書審查：本署針對符合資格之農村好店提案申請書進行審查。初審通過者，以電郵通知，並需參與提案輔導工作坊。
- (四)提案輔導工作坊：工作坊針對營運管理、空間設計、品牌策略及數位行銷等面向規劃，結合實體課程及線上討論，參與者需完成規定出席率及作業，始能結訓並正式提出輔導計畫書。
- (五)決審（圖審）：由圖審委員針對提案單位提出之計畫書及規劃設計圖說進行審查，包含平面配置、施作設計（立面效果圖、水電圖等）及裝修預算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具正式受補助資格。
- (六)計畫書登錄與核定：受輔導單位之設計圖說經確認後，須於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完成計畫內容登錄，經本署核定後始能動工執行。
- (七)計畫執行：受輔導單位應依計畫書所列之執行內容及設計圖按圖施工，且須配合相關期中、期末查核，查核未通過者，即終止計畫並繳回補助款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書面資格審查

1. 由本案執行單位組成工作小組進行書面審核。
2. 評選標準：

資格審查指標	內容說明
資料完整性	書面資料之完整性。
營業場域合法性	合法建物使用證明。
經營內容	與農村具關聯性，或能提供農產銷售管道。(如生產契作、農產加工品銷售、國產農產品銷售…等)

(二)初審階段

1. 由本署組成初審小組，針對相關提案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。
2. 評分標準：

初審審查指標	說明	評分比重
場域點位潛力	店面之交通便利性、消費者之互動可及性。	20%
營運狀態	店家經營及商業模式穩定度、獲利狀態、場域穩定經營程度。	20%
自我投資意願	店家具明確營運目標及經營理念，並有充分自我投資意願。	20%
影響力實績	對於所在或合作之農村的環境、社會或經濟產生之影響力或事蹟（得獎紀錄或地方合作模式佐證資料）。	10%
計畫預期效益	提案計畫預期產生之效益。	25%
回饋機制	以當年度企業實際獲得補助款金額的5%額度進行現金回饋，回饋對象以參與本署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之綠照社區為優先，協助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工作。倘實無合適之綠照社區，得以鄰近參與農村再生之社區進行現金回饋之對象。	5%

(三)決審（圖審）簡報

1.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決定補助名單。
2. 評選標準：

複審審查指標	說明	評分比重
營運目標及執行力	店家經營及商業模式、經營主體之運作及執行力。	30%
場域改造構想	空間改造目的及構想、未來空間使用作法、設計圖說。	40%
計畫可行性	計畫需求與計畫目標、執行作法關聯性及可執行性。	15%
農村影響力	店家營運與農村產業的關聯性。	10%
回饋機制	以當年度企業實際獲得補助款金額的 5% 額度進行現金回饋，回饋對象以參與本署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之綠照社區為優先，協助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工作。倘實無合適之綠照社區，得以鄰近參與農村再生之社區進行現金回饋之對象。	5%

七、輔導期間及作法：

- (一)輔導期間：自本署公告受輔導名單後，進行設計、經營輔導工作。輔導期間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輔導作法：
 1. 訪視輔導：經審查通過之受輔導單位，本署將邀集專家學者共同於計畫執行期間之期中、期末二階段進行現地訪視輔導。
 2. 輔導工作坊：由本署輔導團隊規劃辦理課程、工作坊或講座，以提升農店經營管理及本計畫執行應備相關知能。
 3. 成果發表：受輔導單位須配合參與計畫成果發表會。

(三)考核事項：

1. 受輔導單位於輔導期間，應配合執行單位進行期中、期末及輔導後二年之成效追蹤等相關作業。
2. 經輔導完成後，受輔導單位應配合本署相關成果展示與推廣行銷等活動，並協助提供成果、產值等績效資料。
3. 受輔導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前，依核定計畫書之回饋方案完成回饋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備查。

八、聯絡人：孫鈴音小姐 (02-23618300)

九、其他執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，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；各補助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- (二)本計畫之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內容確實辦理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。如有追加經費者，其追加部分應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。
- (三)計畫因故無法辦理者，受補助單位應即時函報本署辦理取消補助事宜，並應繳還本署已撥付之款項。
- (四)辦理項目涉及容許使用、建築執照、室內裝修、雜項執照、水土保持計畫(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)者，受補助單位應先依相關規定申辦後始得執行，未依規定申辦者，該項目不得辦理核銷。
- (五)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六)倘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且情節重大者，將取消資格：
 1.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 2.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，如逃漏稅、公共安全危害等。

3. 後續追蹤未有經營事實者。

(七)本署為掌握計畫進度及提升執行成效，得視需要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召開輔導會議或前往現場進行訪視，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並配合檢具詳細資料供參。

(八)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增訂或修改權利。

113 年農村好店輔導計畫 申請文件檢核表

NO	文件項目	自我檢查 (請勾選)		備註
		是	否	
1	附件1、申請文件檢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附件2、提案申請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	營利事業登記證/公司登記證明/ 商業(行號)登記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	稅籍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5	合法建物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6	其他佐證文件(社會影響力實績、 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	上述所有紙本資料之電子檔 mail 至 DJrural23618300@gmail.com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113 年農村好店輔導計畫 提案申請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113年農村好店-_____

二、計畫申請單位(經營主體)：

三、統一編號：

四、單位負責人：

五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

六、經營概況：

項目	說明
營業項目	一級生產： 二級加工品： 三級體驗服務：
店面開業時間	開業多久了？
員工數	固定店內員工
月平均營業額	萬元

七、執行期程

113年4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

八、計畫內容

- (一) 曾經執行過的相關計畫：(如 SBIR、青年培力站、青年回留、青年回鄉、青年農民創新增值、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、農社企、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、教育部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…等)
- (二) 擬解決問題：
- (三) 計畫目標：
- (四) 重要工作項目：

(五) 預定進度：

(六) 預期效益：(應說明店面改善後可產生的效益及地方影響力)

(七) 回饋機制：

九、計畫經費

計畫經費：合計_____千元，申請補助_____千元，配合款_____千元，其他單位補助_____千元。

預算科目	經費	說明
32-00 建築及設備		1. 設計費〇〇〇元。(預計設計坪數 x 單坪設計費，不得高於總計畫經費 10%。) 2. 施作費〇〇〇元。(預計施作項目，如：立面招牌、櫃檯、天花板…等)

十、相關佐證文件：

1. 計畫實施地點之土地、合法建物證明文件(建物謄本、建物使用執照等可資證明文件)。(註)
2. 實施地點位置圖、實施地點現場照片及影片、規劃設計圖。
3. 計畫使用建物屬於租賃者(非經營者自有)，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使用同意書或 3 年以上租賃契約。
4. 計畫所需使用土地涉及其他機關(單位)之公有或管有土地者，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：合法建物證明以**建築使用執照**為主，無使用執照且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者，請先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合法房屋證明，並須於圖審前取得合法房屋證明：

使用同意書

為推動農村發展及達到農產品地產地消之目標，立同意書人_____等(詳如附名冊)同意將座落於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建物(檢附建物謄本)提供_____ (店家)辦理 113 年農村好店輔導計畫，其空間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，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_____年(需至少 3 年)，特立此據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